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1月11日 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3年12月23日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6月19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6月20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1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20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1月8日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月7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2月28日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2月29日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二、規劃並擬定校際及國外學校課程交流規範。
- 三、規劃校訂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。
- 四、審議各學院(含系、所、中心)及跨領域學程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- 五、輔導各院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與正常運作。
- 六、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七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主管、代表(具教授資格者)一至二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、校友或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、產業界列席。委員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組長級人員兼任之；必要時得簽請核准，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比照組長兼任之。

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，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，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，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